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5號

原告 廣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苡宸

被告 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證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對債務人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駿公司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54萬1989元支票債權存在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就磊駿公司向被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臺北市都發局）繳交之保證金（下稱系爭保證金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以北院英113司執全任字第322號執行命令，禁止磊駿公司於454萬1989元之範圍內對臺北市都發局設置之系爭保證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經臺北市都發局聲明異議，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請求確認磊駿公司對臺北市都發局有454萬1989元保證金債權存在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454萬1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